

1. 检查单：《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  
2. 检查项：对销售假药的行为的检查  
3. 检查内容：对是否销售假药的行为进行检查。查看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查看产品的相关资质、凭证等，可进行抽样检验。

4.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 (一) 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
- (二) 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
- (三) 变质的药品；
- (四) 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

- (一) 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 (二) 被污染的药品；
- (三) 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

(四) 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

(五) 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六) 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

(七) 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 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 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 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药品需要检验的, 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告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 公告不当的, 应当在原公告范围内予以更正。